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19-044

债券代码：136539

债券简称：16 上港 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发放日：2019 年 7 月 15 日
- 债券停牌日：2019 年 7 月 17 日
-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7 月 25 日
- 原债券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上港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 2019-025）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上港 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临 2019-026），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30 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上港 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7）、《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上港 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8）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上港 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9）；于 2019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上港 03”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临 2019-034）；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上港 03”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临 2019-039）。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36539，债券简称：16 上港 03，以下简称：“16 上港 03”或“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

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上港03”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上港03”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500,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上港03”实施回售，并支付了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鉴于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且资金已于2019年7月15日发放完毕，因此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5日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3（13653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2019-02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2.95%并保持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核准。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

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6年7月13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上港01、16上港02与16上港03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1、债券停牌日：2019年7月17日

2、债券摘牌日：2019年7月25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邮政编码：2000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楼

联系人：郁鞞君、张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